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珮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8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1335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11898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11122380776_1_111D2429968-01.odt)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故事志工高階課程培訓實施計畫」，請學校鼓勵已領有本市故事志工進階證書者且對說故事及閱讀活動有興趣之志工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8-111年度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四年計畫辦理。

二、研習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報名資格：已領有本市故事志工進階證書者，能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願意長期擔任新北市的故事志工之社會人士。若已完成進階實習，且經進階承辦研習學校認證，造冊送局，尚未核發進階證書者，亦具報名資格，高階研習承辦學校將依名冊進行審核。

(二)報名方式及名額：即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前，以傳真方式向光興國小進行報名，光興國小傳真電話為29751691，傳真後請向光興國小確認是否錄取，本

市故事志工進階證書於報名時傳真驗證(依傳真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30人額滿為止。

三、認證方式(分為高階研習及高階實習)：

(一)高階研習：兒童戲劇的概念、如何改編故事、舞臺上說演故事的示範及表演等相關課程。

(二)高階實習：完成高階課程後，學員應於112年3月10日前於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進行個人或團體合作說故事活動。至少完成5場次活動，得以線上方式辦理(可以事先錄製，在五個班級播放，即算完成5場次研習)，並經辦理研習單位(光興國小)審查合格後，發給「高階結業證書」。

四、請學校鼓勵符合報名資格的志工踴躍報名，並協助有意願報名的志工完成相關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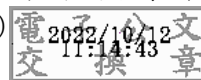
五、為響應綠能生活，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亦請自備環保杯、餐具；防疫期間，請配合進入校園防疫規定。

六、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

七、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外)

副本：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承辦學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